

沙 湾 市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沙发改字〔2022〕161号

签发人：李 坚

关于调整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

沙湾市水利局、各乡镇（场）：

为有序推进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改革，充分体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我委依法对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成本实施监审，经2022年8月2日《沙湾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八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（沙政阅〔2022〕24号）会议研究，同意价格调整方案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具体为：1、居民生活用水水价由1元/立方米调整为1.40元/立方米；2、工商业用水水价由2.50元/立方米调整为3.50元/立方米；3、机关事业单位用水水价由1.50元/立方米调整为2.50元/立方米；4、建筑业用水水价由2.5元/立方米调整为3.60元/立方米；5、特种行业用水水价由5元/立方米调整为6.50元/立方米；6、公共绿化用水

水价由 0.50 元/立方米调整为 0.70 元/立方米；7、低收入家庭生活用水水价执行 1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水利局积极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调整的宣传
工作，确保价格政策顺利执行。

三、调整后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自 2022 年 9 月 1
日起执行。

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9 月 1 日



抄送：政府办、市监局，留存。

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9 月 1 日印发
